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实际情况进行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关于拟注销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注销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程晓陶

---

吴志强

---

傅孝思

2023年8月28日